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暑假期間出席本次延會。

- (一) 最近國內發生許多事情。希望轉達系上老師，請學生多注意自身安全。另外，除了教授學問外，也能多多關懷，並教導學生做人的道理。
- (二) 明年開始國內大學將朝學用合一的大方向進行。請教務長、院長注意如何減少學生學習內容與職場之間的落差。因應國家科技發展方向，請計網中心提升全校網路水準。也請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注意專利的保存及維護，使本校專利建置更健全。
- (三) 日前與顏副校長、何副校長及陳主任秘書至教育部拜會教育部長及司長，討論本校推行試辦自主方案。教育部長將責成高教司司長，對自主案能釋放的內容以具體條列方式正式函文本校。本校將依教育部來函再作討論。例如經費核銷希望能朝以總經費控管等。
- (四) 有關教育部目前推動大學合併案，本校與臺南藝術大學最近將一同舉行記者招待會，共同發表兩校之間將先採實質合作模式。日後是否能順利合併，尚須經由雙方校務會議通過，共同寫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案揭辦法係配合教育部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規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辦理。
- 三、另本校為因應國外學者休假研究期間到校任教之需，於 84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專任教師短聘制度」，並明定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惟依現行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無「短期聘任」之法源依據，爰修正相關條文。
- 四、本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 廢止「專任教師短聘制度」之規定(修正第 4 條條文)
理由：本校現有編制內短聘專任教師計 3 人(數學系 1 人、內科學科

1 人、外科學科 1 人)，均非屬「因應國外學者休假研究期間到校任教之需」而延攬之師資，與原設置之目的有違；為期本校教師聘任符合法制，避免滋生困擾，爰取消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短期契約聘任方式之作法，以資周妥。

(二) 增列教師聘任後解聘、停聘、不續聘之適用條款（修正第 7 條條文）

理由：1.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如議程附件 10)，增列教師聘任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適用條款。

2.另本校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建議，函轉校教評會為後續處置，爰配合修正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以資周延。

五、本次教師聘約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條文內容之規定（修正第 9 點）

理由：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之條文(如議程附件 11)內容，納入教師聘約中，爰配合修正。

(二)增列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並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者，仍應循行政程序經本校許可；並規範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相關會計法規（修正第 10 點）

理由：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議程附件 12)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以資明確。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聘約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13），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附件 2, P.8）及教師聘約（附件 3, P.15）修正案。

[附帶決議]：針對校內基金會是否得承接計畫乙節，請研發處調查後，再由校長召集基金會負責人進行座談。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同時修訂與本辦法相關之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高字第 1000919755B 號函辦理。為落實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生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相關文件請參見議程附件 14。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閱，請參見議程附件 15。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及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閱，請參見議程附件 16。
- 四、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附件 4, P.19）及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修正案（附件 5, P.20）。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調查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決議，要求校方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對編制內教職員工進行無記名調查，結果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茲為使無記名調查工作能公開透明、公正與方便的原則下進行，擬以網路方式辦理，並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與計網中心共同參與以確保公平可信。
- 三、問卷設計草案說明後討論。

擬辦：在無記名的原則下，請計網中心及校務會議所推選之會議代表參與下，進行問卷調查。

決議：一、原則上以票箱辦理紙本無記名投票。

- 二、另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討論、規劃問卷調查、具體方式。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共 6 名，包含教師代表 3 名（柯文峰、蔡維音、方一匡）、職員代表 1 名（吳如容）、學生代表 1 名（另行推派）、計中代表 1 名（陳日昇），請柯文峰代表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議程附件 1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4 點修正，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集研發長及九院院長討論決議、101 年 1 月 6 日會辦法制秘書並簽請校長核示、101 年 2 月 29 日第 2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確認，並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報、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現行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20）。

擬辦：通過後公告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附件 6, P.24）。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點（議程附件 2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主管會報、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修正緣由係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有關特聘教授獎助金條文做修正，詳細說明請參考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2）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講座設置辦法第四點修正案（附件 7, P.26）。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及說明四辦理（如議程附件 26），以符合教育部評鑑標準。
- 二、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7，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28。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8, P.29)。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長 101.4.12 指示（如議程附件 38）及本校本（100）學年度第 1 次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已於 101.5.24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及 101.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9)。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修正案（附件 9, P.31）。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五條臨床教師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詳如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44）。
- 二、本案業經 101.5.1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1.5.30 本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本案同意先提送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於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已提 101.6.13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6.15 校教評會討論。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現行辦法（議程附件 45）及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報告案摘錄（議程附件 46）供參。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附件 10, P.35）。

[附帶決議]：校長將與醫學院院長、醫院院長討論，進一步釐清與合理化臨床教師的權利義務及員額比例問題。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724 次主管會報及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 99 年度彈性薪資業於 100 年 11 月 8 日「99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獎勵金額總計 1 億 7,786 萬元（含國科會補助金額 7,231 萬元），獲獎教師共 661 人（含獲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教師 177 人），詳細統計資料如議程附件 47。
- 三、目前 100 年度彈性薪資作業進行中，預計 7 月底完成審查並撥款。
- 四、為利彈性薪資實施更加完善，已請全校教師及各單位持續提供建議，本次重大修訂為：
 - (一) 各學院給點標準不一，若依每點計算折合率實有困難，故擬以研究、教學、服務合計之點數為各學院排序之依據，不再有依點數計算折合率。
 - (二) 適用對象新增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人員。
 - (三) 教學傑出與特聘第二次支給點數同為 40 點，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同為 20 點，然特聘教授審查機制較教學優良更為嚴謹，且教學、服務採計年限皆為五年內，特聘僅採計現任，部份教師反應不公，教學比重過高，因此擬將研究、教學、服務校承認點數之採計年限皆修改為三年內，統計表如議程附件 48。

- (四) 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相同，部份教師反應相差過於懸殊，故擬將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支給點數降低為 10 點，並將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 (五) 將全校特優導師與各學院優良導師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 (六) 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增訂年限為三年內。
- (七) 為避免各學院各等級獲獎者相差過於懸殊，增訂各等級應設定門檻標準條文。

五、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1 年度彈性薪資實施。

六、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49）。

七、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50）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案（附件 11, P.36）。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對於本會議事進行中可否在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尚未規定。為求明確，維持會場秩序，並尊重出席代表個人權益，爰增訂第十六條。
- 二、本校校務會議為凝聚校內共識，審議大學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事項，惟囿於會議場所座位限制及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考量，對於教職員工生旁聽採行申請制，並明定旁聽人應遵守議事規範，不得有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爰增訂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附件 12, P.47）。

參、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因時間有限，所有提案未能討論完畢。尚未討論之第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案，納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肆、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黃文星代）、蘇慧貞（陳進成代）、何志欽（利德江代）、林清河（林大惠代）、林啟禎（李劍如代）、黃正亮（洪國郎代）、黃文星、黃正弘、陳進成、賴俊雄、陳昌明（請假）、翁嘉聲（請假）、張勝柏（請假）、吳玫瑛（請假）、楊芳枝（口試）、吳奕芳、朱芳慧（請假）、傅永貴（柯文峰代）、柯文峰、閔振發（請假）、鄭靜（公假）、許瑞榮、陳淑慧（請假）、林慶偉（許瑞榮代）、談永頤、曾盛豪、張敏政（請假）、曾淑芬（請假）、李亞夫（出國）、王育民（曾大千代）、游保杉、張錦裕、李森墉（口試）、施明璋（請假）、劉瑞祥（請假）、楊毓民（陳雲代）、林再興、陳家榮（出差）、洪敏雄（請假）、蔡文達（許聯崇代）、方一匡、吳致平、蕭政宗、林裕城（卿文龍代）、陳曉華（出國）、趙儒民、楊澤民、楊名（請假）、林素貞（請假）、陳介力、張克勤、蘇芳慶（出差）、洪飛義（請假）、陳璋玲（請假）、曾永華（詹寶珠代）、李嘉猷、詹寶珠、陳敬、陳中和、李強（請假）、張大緯（請假）、吳宗憲、盧文祥（請假）、林峰田、陳世明（出國）、葉光毅、曾元琦（出國）、張有恆、王泰裕（出國）、呂錦山（出國）、蔡耀全（張心馨代）、潘浙楠（出國）、陳正忠（請假）、溫敏杰、邱正仁（請假）、蔡佳良（請假）、林其和（吳俊忠代）、林炳文（楊俊佑代）、黃金鼎（請假）、陳國東（請假）、何漣漪、李俊璋（請假）、呂佩融、徐阿田（請假）、蔡佩珍（請假）、黃美智、李經維（出國）、楊友任（請假）、許博翔（門診）、陳志鴻（請假）、黃朝慶（門診）、楊俊佑、吳晉祥（請假）、葉宗烈、胥直利、姚維仁、蔡維音、陳勁、程炳林、王富美、鄭中平（請假）、涂國誠（請假）、李劍如、陳廣明、陳明輝、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請假）、王凱弘（請假）、顏婉容（請假）、林忠毅（請假）、葉柏廷（請假）、楊承峰、李佳融（請假）、林立祥（請假）、張峻源（請假）、陳柏言（請假）、王靖媛（吳承彥代）、林洳卉（請假）、林彥伯（請假）、莊鈞凱（鄭羽辰代）、陳威志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請假）、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楊明宗（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口試）、徐明福（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景文（口試）、謝錫堃（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黃啟雲代）、陳響亮（王士豪代）、王偉勇（請假）、蕭世裕（出國）、黃肇瑞（余謙代）、謝文真、吳華林、褚晴暉、戴華（出國）、李俊璋（請假）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

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七條之一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其他。

第九條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五條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為符法制，爰廢止專任教師得以契約明定短期聘任之規定。</p>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u>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配合101年1月4日教師法第14條條文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款，並修正第二、三項，增列第五項。 二、另查「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19條規定：「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四、停聘、解聘、不續聘．．．。」爰修正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 <u>九、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 二、<u>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 三、<u>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條第一項第九款，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p>		
<p>第八條 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p>	<p>第八條 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p>	<p>配合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查「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業經教育部 96 年 3 月 29 日廢止，爰配合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10 月 6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 其他。

-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 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 4、9、10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p> <p>(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 不得辦理借調。</p> <p>(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 不得休假研究。</p> <p>(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 不得升等。</p> <p>(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 其他。</p>	<p>四、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p> <p>(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 不得辦理借調。</p> <p>(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 不得休假研究。</p> <p>(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 不得升等。</p> <p>(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 其他。</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u>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九、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之條文內容，納入教師聘約中。</p>
<p>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u>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u></p>	<p>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依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10點，並增列第二、三項。</p>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

79 年 5 月 2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1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推薦委員：設十三至十四人，由校長分配名額請各學院推薦校內專任教師聘任之，任期二年，每年改聘二分之一，得連聘之。
- 三、學生委員：學生會推舉二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二、管理章則。
- 三、中、長期發展計劃。
- 四、其他有關改進運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第五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院推薦委員：設十三至十四人，由校長分配名額請各學院推薦校內專任教師聘任之，任期二年，每年改聘二分之一，得連聘之。</p> <p>三、學生委員：學生會推舉二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二條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分配名額請各學院推薦校內專任教師聘任之，任期二年，每年改聘二分之一，得連聘之。</p>	<p>落實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生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

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函 核定本
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第二十四條 (略)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執行長遴選相關專長之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之申訴與評議。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

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係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略)。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第二十四條</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落實大學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學生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u>連續</u>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u>連續</u>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u>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u>。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為放寬通過審查之次數限制，爰刪除「連續」，以符所須。</p>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3.30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1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第三條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捐贈講座」。

第四條本校講座、特聘講座由本校教授擔任，其榮銜為終身榮譽，聘任程序依第九條規範，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

一、講座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3 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 1 次國科會傑出獎）。
- (七)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二、特聘講座

由本校講座擔任，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

(二)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如下：

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

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第九條 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具講座資格第一至六目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第七目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二、特聘講座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人數5%為限（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4捨5入）。

第十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講座 (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p>	<p>第四條 一、講座 (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連續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p>	<p>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有關特聘教授獎助金條文做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10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5712 號函核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3772 號函核定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
- 三、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 （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招生甄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並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分科與教學實習課程、審核課程學分等。其招生與修習辦法由教務會議另定之。
 - （二）實習輔導工作群：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等。
 - （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等事宜。
 -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共同規畫以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名稱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 <u>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 <u>要點</u>	名稱由「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u></p>	<p>二、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p>	<p>1.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四)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五)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p>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動用其孳息部分為限。
- 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
 三、制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為原則。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將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清寒,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提出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 8 仟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本方案核定金額及名額之權利,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
- 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人已成年者,應得父母之同意,並以三親等內之已成年親屬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有戶籍。
- 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
- 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六、圓夢還願計畫書。
 七、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附。
 八、獎懲紀錄證明書。

九、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開始不予撥付。

第十四條 獲本方案濟助者，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圓夢還願計畫，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校。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u>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p>	<p>新增任期</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u>以不逾</u>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u>為原則</u>。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u>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新增第2次以上申請者應達一定成績要求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u>承諾書</u> 六、<u>圓夢還願</u>計畫書。 <u>七、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附。</u> <u>八、獎懲紀錄證明書。</u> <u>九、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u></p>	<p>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契約書。 六、<u>還款</u>計畫書。 七、獎懲紀錄證明書。 八、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p>	<p>一、契約書改為承諾書 二、新增成績單 三、修正計畫書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u>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開始不予撥付。</u></p>	<p>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p>	<p>新增品行之考核</p>
<p>第十四條 <u>獲本方案濟助者，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圓夢還願計畫，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校。</u></p>	<p>第十四條 本方案獲核定後，借用人除主動申請提前償還借款外，應依下列規定償還：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申請人除有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情形，得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展延申請外，申請人應自各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三年之次日起，一次或分期償還。申請人如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主動通知本校並償還全部核給金額。 申請人於開始分期償還後，自開始償還日當年度起算之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所得不足 2 萬 5 仟元者，或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者，得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息，期間每次為一年，以 2 次為限。</p>	<p>修正捐還規定</p>
<p>(刪除)</p>	<p>第十五條本方案之還款控管機制另訂之。</p>	<p>刪除</p>
<p>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86 年 6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86079226 號函核定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9 月 25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1144950 號函核定通過
 99 年 09 月 16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1 年 5 月 23 日 醫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系臨床教學工作，經本系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分級暨升等之審查，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並不支薪及鐘點費。
- 第四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出缺時，得由該學科之臨床教師依教評會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後提請改聘為同級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 第六條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醫學院教授借調擔任，負有營運權責，而其專任主治醫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系標準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惟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 <u>得</u> 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 <u>不得</u> 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修訂臨床教師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07.10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國科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全校特優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各學院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20點。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二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依據 99-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本條未修正。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u>現職與新聘績優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前項經費狀況另定之。</u> 若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一、各學院給點標準不一，若依每點計算折合率實有困難，爰刪除之。 二、修訂本支給原則在經費來源有變動時，另修訂之。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 <u>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u> 、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國科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 <u>研究人員</u> 、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國科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	一、本點適用對象新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 二、本點第一款加註編制內，並納入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u>(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u></p>	<p>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 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u>，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u>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u>，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u>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u>，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u>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u>，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u>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u>，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u>三年內</u>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u>40</u>點為上限。 7、<u>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u>，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 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五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u>，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u>五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u>，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u>現任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u>，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u>現任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u>，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u>現任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u>，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u>三至五年內</u>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u>60</u>點為上限。 7、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u>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u>。 <p>上開第一至第五目須擇一</p>	<p>一、增訂本點適用對象為第三點第一款之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797 1437 1122"> <thead> <tr> <th>點數</th> <th>特聘</th> <th>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第一次 每年 12 萬 獎勵三年</td> <td>教學優良 一次 3 萬</td> </tr> <tr> <td>40</td> <td>第二次 每年 24 萬 獎勵三年</td> <td>教學傑出 每年 12 萬 獎勵三年</td> </tr> </tbody> </table> <p>二、教學傑出與特聘第二次支給點數同為 40 點，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同為 20 點，然特聘教授審查機制較教學優良更為嚴謹，且教學、服務採計年限皆為五年內，特聘僅採計現任，部份教師反應不公，教學比重過高，爰研究、教學、服務採計年限皆修正為三年內。</p> <p>三、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給予之點數，研究降低至 40 點為上限；教學降低至 20 點為上限。</p> <p>四、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由學院認定，採計年限同為三年內。</p> <p>五、研究點數採計修正為第一</p>	點數	特聘	教學	20	第一次 每年 12 萬 獎勵三年	教學優良 一次 3 萬	40	第二次 每年 24 萬 獎勵三年	教學傑出 每年 12 萬 獎勵三年
點數	特聘	教學									
20	第一次 每年 12 萬 獎勵三年	教學優良 一次 3 萬									
40	第二次 每年 24 萬 獎勵三年	教學傑出 每年 12 萬 獎勵三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數，以 40 點為上限。</u></p> <p><u>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p> <p>(二) 教學：</p> <p>1、<u>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u></p> <p>2、<u>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u></p> <p>3、<u>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u></p> <p>4、<u>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u></p> <p><u>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p> <p>(三) 服務：</p> <p>1、<u>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p> <p>2、<u>三年內曾獲本校全校特優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各學院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u></p> <p>3、<u>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u></p>	<p>計算，與第六、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二) 教學：</p> <p>1、<u>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u></p> <p>2、<u>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p> <p>3、<u>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u></p> <p>4、<u>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u></p> <p><u>上開各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p> <p>(三) 服務：</p> <p>1、<u>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u></p> <p>2、<u>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p> <p>3、<u>五年內曾獲本校全校特優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p> <p>4、<u>五年內曾獲本校各學院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u></p> <p>5、<u>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u></p> <p>6、<u>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支給 40 點</u></p>	<p>至第六目擇一，與第七目合併計算。</p> <p>六、<u>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相同，部份教師反應相差過於懸殊，故爰將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支給點數降低為 10 點，並將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u></p> <p>七、<u>教學點數採計修正為第一至第三目擇一，與第四目合併計算，並增訂上限為 60 點。</u></p> <p>八、<u>將全校特優導師與各學院優良導師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u></p> <p>九、<u>服務項目，原第一目順序移至第三目，點數採計修正為第三與第四目擇一，與第一、第二及第五目合併計算，並增訂上限為 60 點。</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u>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u></p> <p><u>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p>	<p><u>績優加給。</u></p> <p><u>上開各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p>	
<p>五、<u>前點</u>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u>依點數排序</u>，全校累計比率如下：</p> <p>(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p> <p>(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p> <p>(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p> <p>(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p> <p>(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p>	<p>五、<u>上開</u>研究、教學、服務各項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u>分級</u>，全校累計比率如下：</p> <p>(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p> <p>(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p> <p>(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p> <p>(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p> <p>(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p>	<p>一、增訂點數為學院排序之依據。</p> <p>二、為避免各學院各等級獲獎者相差過於懸殊，各等級應設定門檻標準，爰增訂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 : 1。</p> <p>(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 : 1。</p> <p><u>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u></p>	<p>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 : 1。</p> <p>(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 : 1。</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u>第一、二款</u>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u>第一、二款</u>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明定本點適用對象為第三點第一、二款之人員。</p>
<p>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u>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u>，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得設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p>	<p>增訂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u>第一款</u><u>編制內</u>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p>	<p>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u>適用對象</u>之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p>	<p>一、新聘人員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本點加註適用對象為第三點第一款之人員，爰修正之。</p> <p>二、原新聘教授、副教授、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援)，期限最多三年。</p> <p><u>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u></p> <p>(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 40 點。</p> <p>(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u>至少支給 20 點。</u></p>	<p>援)，期限最多三年。<u>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u></p> <p>(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 40 點。</p> <p>(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u>至多以 40 點為限。</u></p>	<p>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支給點數至多以 40 點為限，恐無法實質獎勵新聘人員，爰修正為至少支給 20 點。</p>
<p><u>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係新增。</p> <p>二、依教育部訂頒「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需支應 10%於彈性薪資用途，該筆用途應有 30%使用於國際人才，20%使用於新進年輕人才，若當年度未達該使用額度及比例，該筆經費應繳回，爰增訂之。</p> <p>三、「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
<p><u>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u></p> <p>(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p>	<p><u>九、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u></p> <p>(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p>	<p>一、點次依序調整。</p> <p>二、明定本點適用對象為第三點第一款之人員。</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u>(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u> 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u>獎勵</u>加給，自當年起發放。</p>	<p>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u>(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u> 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u>彈性薪資</u>加給，自當年起發放。</p>	
<p><u>十一</u>、本支給原則第三點<u>第二款</u>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p>	<p><u>十</u>、本支給原則第三點<u>適用對</u> 象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p>	<p>一、點次依序調整。 二、明定本點適用對象為第三點第二款之人員。</p>
<p><u>十二</u>、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p>	<p><u>十一</u>、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獎勵與遴選要點</u>」、「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p>	<p>一、點次依序調整。 二、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獎助。	之獎助。	
<p><u>十三</u>、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p>	<p><u>十二</u>、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p>	<p>點次依序調整。</p>
<p><u>十四</u>、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依序調整。</p>
<p><u>十五</u>、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四</u>、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依序調整。 二、依國科會 100 年 7 月 25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48379 號函(如附件六)指示，本支給原則無須報國科會同意，爰刪除之。</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

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二條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

第十五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會開會時，非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不得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第十七條本會得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

旁聽申請方式如下：

- 一、秘書室於本會開議前五日在網頁上公告並開放登記。
- 二、登記日期於本會開會前一日截止，且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

旁聽人應於會議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秘書室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

第十八條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本會開會時，非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不得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基於維持會場秩序，並尊重出席代表之人格權、肖像權等個人權益，非經主席徵詢出席與會代表同意，不得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 三、參考會議規範第14條第1項：「處分之決議：會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 ；第2項：「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二、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三、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爰明定違反者，得強制離場並處予停止出席權之處分，以維議事程序。</p>
<p>第十七條本會得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 <u>旁聽申請方式如下：</u> 一、秘書室於本會開議前五日<u>在網頁上公告並開放登記。</u> 二、登記日期於本會開會前一日截止，且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 <u>旁聽人應於會議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秘書室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本會得視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開放申請旁聽。</p>

<p><u>第十八條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u></p> <p><u>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u></p> <p><u>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u></p> <p><u>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u>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明定會議進行中，均應保持肅靜，遵守議事規範，不得有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p>
<p><u>第十九條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u></p>		<p>明定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者，主席得本於議事指揮權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社會秩序維護移送警察機關偵辦。。</p>
<p><u>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